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總說明

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列法官懲戒處分種類，除罰款或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就已支領部分之追回外，均屬形成判決，自懲戒處分生效時起，即直接改變國家與受懲戒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產生自我執行之效果。又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已就職務法庭第二審懲戒判決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時點予以明定，而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亦已就具有給付判決性質之懲戒判決執行方式予以規範。惟鑑於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執行程序繁複，且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項規定，檢察官之懲戒，亦由職務法庭審理，其懲戒處分之種類、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及懲戒程序，故除上開規定外，尚有其他細節應予補充。爰擬具「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第二條）

三、職務法庭懲戒判決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時點。（第三條）

四、受懲戒人所屬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收受判決確定證明書或職務法庭第二審懲戒判決後，應將收受送達日期通知銓敘機關、司法院、法務部、監察院或轉任職務所屬機關。（第四條）

五、受懲戒人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罰款之懲戒處分者，受懲戒人所屬法院或檢察署應即通知審計機關，俾利審計機關行使審計權。（第五條）

六、審計機關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法官、檢察官有不合法支領俸給、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情事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七、明定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發生轉任職務效力之時點，及受懲戒人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所定情事時之執行方式。（第七條）

八、受懲戒人受罰款、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懲戒處分之執行程序及執行管轄機關。（第八條）

九、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之懲戒處分生效時點及其執行規定。（第九條）

十、同一行為受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懲戒處分及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之執行原則。（第十條）

十一、受懲戒人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懲戒處分者之執行方式。（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十二、本法第五十條之一所定情形之執行方式。（第十三條）

十三、本法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之計算方式。（第十四條）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